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 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书 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 事 9 名, 其中王承辉、郑宇润、葛晓萍、董学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因工作安排原因,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芳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14:30 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 龙安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